

## 稅務新聞 104-0805

- 一、 公立院校有銷售應稅的貨物或勞務時，應繳納營業稅。
- 二、 取得法院支付命令證明，但債權未逾 2 年仍不得列報呆帳損失。
- 三、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將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四、 兼營營業人兼營免稅貨品，未經申請核准放棄免稅者，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 五、 高雄國稅局查獲接待陸客團旅行社虛報進項憑證上億元。
- 六、 執行業務者提供員工伙食費限額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調高。
- 七、 透過臉書銷售貨物或勞務如達一定標準仍應辦理營業登記。
- 八、 誤開出鉅額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如果無法收回重開，應如何處理。
- 九、 賣未過戶地 當心稅上加稅。

### 一、公立院校有銷售應稅的貨物或勞務時，應繳納營業稅

臺南市新營區某公立學校承辦人來電詢問：學校出售技能班學生製作之糕點是否應繳納營業稅？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表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應稅的貨物或勞務時，就應該依法課徵營業稅。因此，公立院校銷售學生製作之糕點，因為糕點是屬於應稅商品，所以應於銷售時填發「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額繳款書」，並於銷售之次月 15 日前持向公庫繳納。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依營業稅法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得免辦營業登記，係考量該等機關僅偶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情形，尚無免除其繳稅義務。因此，公立院校(含政府機關)如有銷售屬應稅的貨物或勞務時，應注意依相關規定報繳營業稅，以免遭查獲，除補稅外並處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劉課長美玲

聯絡電話：06-6573111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5/08/05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二、取得法院支付命令證明，但債權未逾2年仍不得列報呆帳損失

善化地區會計劉小姐詢問：公司103年3月底有甲公司應收帳款2百萬元到期，經催收後仍未能收取，已於本(104)年3月底拿到法院的支付命令確定證明，能不能於10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呆帳損失？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表示，營利事業應收債權中若有逾期2年，經催收後，仍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者，可視為實際發生呆帳列報呆帳損失。所謂逾期2年，是從債權到期應償還的次日起算，依劉小姐所指應收帳款，自103年3月底起算，到105年3月才屆滿2年，雖然已取得法院支付命令做為訴追之催收證明，仍應於105年度辦理結算申報時，才可列報呆帳損失。

國稅局進一步提醒，已列為呆帳損失的應收帳款，日後倘獲得清償，別忘了要將收回的數額列為收回年度之收益。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黃課長

聯絡電話：06-6372446

更新日期：2015/08/05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三、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將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將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個人課徵部分重點如下：

#### 一、課稅範圍

- (一)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地。
- (二) 103 年 1 月 1 日之次日以後取得之房地，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至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得將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 二、稅基（課稅所得）

以房地收入減除成本、費用所計算之所得額，再減除依土地稅法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之餘額做為稅基。

#### 三、稅率（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適用）

- (一) 持有 1 年以內房地交易所得稅稅率訂為 45%；另持有超過 1 年而在 2 年以內者，稅率訂為 35%。
- (二) 持有超過 2 年在 10 年以內房地交易所得稅稅率訂為 20%；持有期間超過 10 年稅率訂為 15%。
- (三) 個人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出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房屋、土地，及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 2 年內興建完成並銷售該房屋、土地者，其所得適用 20% 稅率。
- (四) 繼承或受遺贈取得之房屋、土地，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出售該房屋、土地，得將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 四、自用住宅優惠

- (一) 減免稅優惠：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設有戶籍；持有並實際居住連續滿 6 年且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課稅所得在 4 百萬元以下免稅；超過 4 百萬元部分，按 10% 稅率課徵，6 年內以適用 1 次為限。

繼承或受遺贈取得之房屋、土地，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出售該房屋、土地，得將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且符合自用住宅條件之期間合併計算。

- (二) 重購優惠：個人重購自用住宅，小屋換大屋（以金額區分）得全額退稅或扣抵，至大屋換小屋亦得按出售價格比例退稅或扣抵。於重購後 5 年內不得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

#### 五、配套措施

- (一) 增加之稅收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
- (二)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不動產部分自 105 年 1 月 1 日停徵。
- (三) 土地增值稅維持現制，漲價總數額自房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姓名：方耀輝，電話：05-7820249 轉 212）

更新日期：2015/08/05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四、兼營營業人兼營免稅貨品，未經申請核准放棄免稅者，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高雄國稅局表示，該局轄區有某一兼營免稅貨物之甲公司，於 98 至 102 年間兼營未經加工之生鮮農產品，於未經申請核准放棄免稅前，即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並將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 340 萬餘元扣抵各期銷項稅額，經該局查獲，發單補徵前述不得扣抵之 340 萬餘元。甲公司不服，主張其所兼營之農產品，自進口時即取得已繳納營業稅之進項憑證，銷貨時亦開立應稅發票申報繳納，並無短漏報稅，該局卻以其未申請核准放棄免稅，並據以調整不得扣抵比例，而予以補徵稅額，形成重複課稅，提起復查。

該局進一步說明，本案甲公司於 84 年 4 月即向改制前之高雄市稅捐稽徵處乙分處申請設立營業登記，並經該分處核准其依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按一般稅額計算課稅，然未於設立登記核准函中告知銷售免稅貨物者，應依同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核准放棄免稅，方得開立應稅統一發票及申報應稅銷售額之相關規定，惟考量甲公司自 98 年 1 月至 102 年 10 月銷售免稅貨物，雖未申請核准放棄免稅，即開立應稅統一發票，然未有藉應稅、免稅交互開立統一發票，且無取巧規避稅負之情事，又經輔導後，甲公司已補填具放棄免稅申請書及相關書表，是依財政部 104 年 5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633410 號令規定，准其自開始銷售免稅貨物申報應稅銷售額之當期適用放棄免稅，從而撤銷原核定。

該局提醒納稅人，是類案件經稽徵機關查獲尚未核課確定，抑或營業人自行發現，如符合前揭規定者，可補填具放棄免稅申請書及「營業人申請放棄適用免稅規定銷售額分析表」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相關書表可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www.etax.nat.gov.tw>)/「書表及檔案下載」/「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營業稅」項下下載。【#287】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一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李茂燦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509

更新日期：2015/08/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五、高雄國稅局查獲接待陸客團旅行社虛報進項憑證上億元

高雄國稅局最近查獲知名接待陸客團旅行社將上億元不得扣抵進項憑證申報扣抵營業稅，估計補繳本稅及違章罰鍰超過 1 千萬元。

高雄國稅局表示，陸客來臺觀光團次倍增，消費能力驚人，帶動國內無限商機。國稅局針對接待陸客之相關行業，包括旅行社、遊覽車、旅館業、購物店等，持續列為重點查核的對象。近期更運用電腦查核系統，查獲高雄某知名旅行社將 1 億餘元屬代收轉付性質之進項憑證提出扣抵。

按照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就銷售額計算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繳納當期營業稅。旅行業因為行業特性，依據財政部的規定，辦理國外及大陸旅行團收取的團費，係按扣除代收轉付價款後之差額，逐團結算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各團次食宿交通等支出取得之發票係屬代收轉付的範圍，不得提出扣抵銷項稅額。

高雄國稅局提醒旅行社業者，將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提出申報扣抵，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除了補繳本稅，尚有一倍的罰鍰。國稅局近期內還會針對類似的漏稅模式擴大查核，呼籲旅行社業者儘速檢視，有上述情形者請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以免受罰。【#285】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四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蔡叔倬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307

更新日期：2015/08/05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六、執行業務者提供員工伙食費限額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調高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財政部日前修正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員工每人每月伙食費免計入薪資所得之上限金額由 1,800 元調高為 2,400 元，執行業務者可核實列報伙食費。該所提醒執行業務者，員工伙食費超過限額部分，如屬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費者，應轉列為員工之薪資所得；屬實際供給膳食者，除已自行轉列員工薪資所得者外，不得列報為事務所之費用。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綜所稅股陳君佩，電話：(05) 6338571 轉 202）

更新日期：2015/08/05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七、透過臉書銷售貨物或勞務如達一定標準仍應辦理營業登記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近來常有民眾為規避稽徵機關查核或網拍平台公司收取之各項費用，轉以臉書(facebook)銷售貨物或勞務。該所表示，藉由網路拍賣平台、自行架設網頁或透過臉書等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如營業額達一定標準，皆應辦理營業登記。

依財政部 94 年 11 月 25 日台財稅第 09404577950 號函規定，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如果每個月銷售貨物之銷售額未達到營業稅起徵點者（現行規定銷售貨物者為新臺幣 8 萬元，銷售勞務者為新臺幣 4 萬元），得暫時免向國稅局辦理營業（稅籍）登記，其「每月銷售額」之認定，以最近 6 個月之銷售總額平均計算。因此個人利用臉書（facebook）販售商品，如每月銷售額達新臺幣 8 萬元，除符合營業稅法第 29 條免辦登記之規定者外，應依營業稅法第 28 條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

國稅局特別呼籲，已達前述標準者應於次月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營業登記，未依法辦理者，即涉嫌逃漏稅捐，應依營業稅法第 45 條及 51 條規定處罰。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電話：05-7820249 轉 303 何美吟）

更新日期：2015/08/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八、誤開出鉅額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如果無法收回重開，應如何處理？

近來有餐廳業者因不熟悉收銀機操作，誤開出金額逾百萬元之發票，透過電視新聞急尋消費者，欲收回作廢重開，究竟發票金額開立錯誤，應該如何處理？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4 條規定，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書寫錯誤者，應另行開立，並將誤寫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及扣抵聯註明「作廢」字樣，黏貼於存根聯上，於當期之統一發票明細表註明。另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百分之一罰鍰，其金額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 1,500 元，最高不得超過 15,000 元。故發票金額開立錯誤，如未收回作廢重開，應有上述規定之行為罰。

惟考量目前營業人使用收銀機情形普遍，常有因生意忙碌或不熟悉收銀機操作，誤輸入錯誤金額，事後發現時因消費者已經離開，無法收回作廢重開，如以錯誤金額申報，可能須負擔鉅額稅負；向國稅局報備更正，又擔心因此被罰而陷入兩難。因此財政部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第 3 款，營業人如有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錯誤，在未經人檢舉及稽徵機關調查前，已主動向稽徵機關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者，除予計入違章次數外，可免予處罰。但買受人如為營業人，應於統一發票各聯錯誤處更正，且更正後買賣雙方確實依該實際交易資料申報，無短報、漏報、短開、溢開營業稅額，始得免予處罰。

營業人使用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如有金額書寫錯誤，又無法收回作廢重開情形，請檢具申請書，敘明該張統一發票種類、字軌號碼、正確銷售額，並檢附更正後發票存根聯影本，盡速向國稅局報備更正，可免予處罰。【#286】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四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葉香伶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332

更新日期：2015/08/05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九、賣未過戶地 當心稅上加稅

2015-08-05 02:52:37 經濟日報 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南區國稅局提醒，民眾購地後，若未辦理權利移轉登記就再行出售，除了出售所得無法免所得稅，應申報繳納綜所稅，還得因漏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再遭地方稅捐機關，就土地移轉現值 2%處以罰鍰，導致「稅上加稅」。

一般來說，民眾購買土地，在與賣方訂定土地買賣契約後，依規定還得到地方稅捐機關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並到地政機關辦理權利移轉登記，才算完成產權移轉。但有些民眾為省卻麻煩或為規避稅負，購入土地後，會直接再將土地轉售給第三人，直接省略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及到地政機關辦理權利移轉登記的程序。



### 轉售未過戶土地涉及的稅負

轉賣未過戶土地

買入土地後直接賣出

涉及的稅負

- 國稅：交易所得不可免稅，視為權利交易所得，併入綜所稅申報。否則要補稅，並處最高一倍罰鍰
- 地方稅：因漏申報土地移轉現值，遭處土地移轉現值2%罰鍰

資料來源：南區國稅局

經濟日報

圖／經濟日報提供

分享

南區國稅局表示，但如此安排，恐導致稅上加稅，得不償失。首先，在所得稅部分，雖然稅法規定土地交易所得可免稅，但在此種交易型態中，土地尚

未過戶，因此交易的標的屬「土地登記請求權利」，權利交易所得依規定並未免稅，必須併入綜所稅報繳。

如此一來，不僅稅負大增，若又漏報該筆權利交易所得，一旦被國稅局查獲，除補稅外，還得遭處最高一倍以下罰鍰。

除此之外，地方稅捐機關對於此種交易型態也會查。個人轉售未過戶土地，在買入土地這個環節，通常也不會依規定申報土地移轉現值，進而產生漏報行為，一旦被查到，依土地移轉現值（通常為公告現值）處 2% 罰鍰。

舉例來說，乙向甲以 1,500 萬元購買土地，雙方雖訂有土地買賣契約，但沒有去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也沒辦移轉登記，幾天後，又將土地以 1,700 萬元賣給丙。事後遭查獲，其交易所得 200 萬元，被國稅局改列為其他所得，併入綜所稅，除須補稅近 40 萬元，還遭處 20 多萬罰鍰。

此外，乙也遭地方稅捐機關查獲，有轉賣未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情事，因此依該土地公告現值的 2% 處以罰鍰。為了貪便宜而轉賣，但卻導致稅上加稅，得不償失。

南區國稅局呼籲，民眾出售土地時應特別注意，若因想省稅，而使用以此種購入未辦妥權益移轉登記又出售的方式，最終可能導致稅負比直接買賣的更重，甚至導致罰鍰，不得不慎。

【2015/08/0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